

2020 年汉阳区房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不断加强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建设，围绕建设法治、透明、服务政府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严格责任分工，安排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组织、协调、落实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各科室安排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，确保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畅通公开渠道，以湖北省政务服务网、汉阳区人民政府网站为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，主动公开我局工作职能、行政职权事项、住房保障工作、行政执法等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改进工作质量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、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其他主动公开文件	11	11	1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4	+21	5559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0	+12	3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95.06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共收到个人书面提交的 7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我局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及时予以回复，其中 3 个申请人要求我局公开自己所居住小区的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》档案资料，我局依法向申请人公开了物业服务企业在我局备案的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》纸质资料，另外 4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我局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，故无法向申请人提供信息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
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7	0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个人以我局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为由，向汉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3件，汉阳区人民政府均依法驳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3	0	0	0	3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扩展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有待创新。为此，我局下一步工作重点：一是加强业务培训，组织工作人员开展《政府

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、讨论，着力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；二是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挖掘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认知度；三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措施、新方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汉阳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1 年 1 月 11 日